

债券代码：185540

债券简称：G22 临债 2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5年3月21日
- 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 提前摘牌日：2025年4月2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全额回售且未转售，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在2025年3月21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相应利息，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G22临债2。
- 3、债券代码：185540。
- 4、发行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3.27%。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G22临债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G22临债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G22临债2”（债券代码：185540）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00,000手，回售金额为500,000,000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500,000,000元。故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21日回售兑付全部本金，并支付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7%，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2.70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资金兑付日：2025年3月21日

5、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6、提前摘牌日：2025年4月2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

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创晶科技中心T2楼9层

联系人：姚炜

联系电话：021-3829862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联系人：徐依冬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